

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迎新礼品换领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只适用于申请新卡时及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发出的任何卡种之主卡的申请人（“申请人”）（不包括附属卡）。如未能符合前述条件，申请即使获成功批核及发卡，亦将不获赠任何迎新礼品及奖赏。

2. 申请人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申请由银行于香港发行的 Visa 白金信用卡主卡**或**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主卡(“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下述签账要求，可享有以下迎新礼品：

信用卡卡种	迎新礼品	签账要求（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
Visa白金信用卡	港币500元签账回赠	新卡发卡日期起计首3个月内累积合资格
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		签账满港币或人民币5,000元

3. Visa 白金信用卡及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之“合资格签账”包括：于推广期内以实体信用卡或透过 Apple Pay 绑定信用卡账户为扣账账户作(1)零售签账交易（包括本地、海外及网上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2)透过流动支付之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云闪付、WeChat Pay HK、PayMe 及支付宝）、(3)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交易，及(4)现金透支交易。就 Visa 白金信用卡及大湾区银联双币钻石卡而言，“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信用额套现/签账分期供款、结余转户金额、强积金/自积金供款、所有经银行网上银行缴费服务交易、购买赌场筹码、购买旅行支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例如：年费，财务收费等)及银行不时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4. 非港币之签账交易将按 Visa 国际及银联国际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若申请人以银行发出之银联信用卡每签账人民币 1 元相等于港币 1 元计算合资格签账金额。
5. 任何未志账或取消或退款的交易或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的交易，皆为不合资格的签账。
6. 合资格签账必须于发卡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入账，否则不论任何原因而造成延迟入账（包括但不限于因争议交易、退单交易或商户延迟交单等），有关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而有关交易款项均属不合资格的签账。
7. 港币 500 元签账回赠将于符合有关签账要求后 2 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申请人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账户内(港币账户)。
8. 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签账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此外，签账回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于整个推广期内及银行志入签账回赠时，有关信用卡账户必须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迎新礼品。
9. 如主卡申请人于新卡发出日期起计 13 个月内取消该信用卡，银行有权就每张被取消的主卡从申请人有关账户内扣除港币 600 元行政费用，而毋须事前通知申请人。

10. 如申请人在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获取迎新礼品、重复获取迎新礼品、以（银行决定认为）不符合资格的签账交易获取迎新礼品或就本推广涉及任何诈骗行为，银行有权就每张主卡向每位申请人收取港币 600 元行政费用。有关费用将从主卡申请人的银联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银行亦保留向申请人实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金额、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之权利。
11. 银行有权随时修改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本推广计划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银行对于任何有关推广计划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除申请人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4.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

外币/人民币兑换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

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需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需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外币/人民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